宿州市水利局先进事迹材料

宿州，地处皖苏鲁豫四省接壤的中原腹地，多年平均降雨量838.4mm，境内有南四湖、故黄河、新汴河、奎濉河、怀洪新河、安河六大水系，1个蓄滞洪区——老汪湖，流域面积50 km2以上的河道76条。宿州市水利局下设10个内设科室，下辖1个参公事业单位、8个事业单位和5个县级水利局。市局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02人，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18人。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宿州市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向往要求，积极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，深入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统筹推进“补短板，强监管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，促进了人水和谐发展，书写了新时代宿州治水兴水新篇章。

一、落实“一安全”要求，坚决打赢水利脱贫攻坚战。五年来，投入资金21.59亿元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95处，新解决201.33万农村人口饮水问题。目前，全市共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229处，农村集中供水率99.2%，供水涉及乡镇105个、行政村(含社区)1218个，初步建成了较为完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，全面解决了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。宿州市被推荐参与全国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评选。

二、立足三大职责，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。五年来，持续加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，制定新汴河、奎濉河防御洪水和洪水调度方案，编制河流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、宿州市城市超标洪水防御预案，修订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预案，组建市水旱灾害防御抢险专家组，建成集雨水情信息收集和预警为一体的信息化监测预警平台，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水平、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五年间，有力应对了“莫兰蒂”、“鲇鱼”、“温比亚”、“利奇马”等台风，2019年秋冬连旱和2020年多轮次强降雨过程，防御成效明显。

三、紧盯目标任务，加强项目谋划和工程建设、运行管理。五年来，共下达水利建设项目投资计划28.98亿元，其中省级以上资金24.91亿元，已累计完成投资28.80亿元。同时，通过国开行贷款、县区配套及融资平台等融资，筹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约13.12亿元。新汴河治理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淮委竣工验收，淮水北调及市级配水工程全部完工，完成17条中小河流治理、9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，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唐河、沱河、北沱河、石梁河河道疏浚工程即将全线完工，陆续完成八小水利工程、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、高标准农田（小农水重点县）、新汴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建设，全市防洪排涝减灾、水资源配置、农田水利等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。不断加强对在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，连续3年在省水利建设质量考核中被评为A级，获得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“江淮杯”优秀组织奖、“安徽省水利水电优质工程（禹王）奖”、“治淮建设文明工地”等荣誉。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，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，不断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。

四、突出过程管控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五年来，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，突出抓好过程管控，修编《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》，出台《宿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》、《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等，水资源管理保护制度进一步健全。全市共封闭自备井380余眼，稳步减少了城市地下水开采量。坚持节水优先，完成埇桥、砀山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，11家省级节水型企业、2个省级中小学节水教育基地、6个水利行业节水标杆单位、2个省级节水型高校创建等工作，营造了全民节水护水良好氛围。

五、坚持系统思维，加强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。建成虞姬村、费村等4个水环境优美乡村，积极构建人水和谐的人居环境。2017年以来，有效依托河湖长制，着力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。目前，全市共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2152名。4年来，各级河长累计巡河约14万余次，进一步推动了涉河问题整改和河（湖）长制六大任务落实。制发总河长1号令、2号令，全面开展清河行动，累计清理垃圾、水草、废弃物等43.1万m³，确保了河面清洁、岸线整洁。严格落实空间管控，全面完成76条河流、1个湖泊的划界和8条主要河道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任务，整治“四乱”问题195个，着力构建科学合理岸线格局。聚焦沱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，投入资金9.1亿元，通过工程措施治理河道185.79km、治理大中小沟310.66km，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调研时对该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。强化示范引领，积极推进示范河湖建设，创建5个市级样板河湖，新汴河城区段通过省级示范河湖验收。强化水土保持，出台《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-2030年）》，2017年以来全市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9.5 km2，实施萧县永堌镇官山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、泗县赵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，改善了周边人居环境。

六、依法管水治水，进一步提升行业能力。利用“世界水日”、“宪法宣传周”、“江淮普法行”等集中开展水法规宣传。成立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不断加强、规范水行政执法。2019年以来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655人次，出动车辆2224车次，巡查辖区内河道长度累计3.61万km，巡查辖区内水域面积2996.2km2，现场制止违法行为数量278个。紧盯行业监管重点，持续推进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三年来累计发放宣传材料1.2万余份，移交涉黑涉恶线索13条，集中整治乱点乱象问题86个，按要求办理“三书一函”10份，行业监管盲区进一步消除。宿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群众满意度95.79%，该项工作6项指标中，有5项指标居全省第一。先后获得“第九届宿州市文明单位”、“城乡建设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全市民生工程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‘汴河杯’先进单位”、“市第三批依法行政先进单位”、“健康机关”、“全市老干部信访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宿州市卫生先进单位”、“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优秀集体”等荣誉。